

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作为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较好，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收益水平并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会制订了切实有效的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及其他内控措施，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投资风险可以得到有效控制。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

独立董事：毛付根、张旭东、李坤成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